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
傳真：(08) 7740508
承辦人：李春愛
電話：(08) 774050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九二屏科大文字第0927900001號

附件：如文(院長候選人啟事.doc)(院長候選人啟事.DOC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、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及候選人登記表各乙份，敬請 惠予公布並推薦適當人選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校院、私立大學校院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國文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國史館、國立編譯館、國家圖書館、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灣綜合研究院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本校社會工作系、應用外語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休閒運動保健系、本校校友會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工學院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組員紀美燕

92.3.25
登送 106 號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

左列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。
- (三)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。
- 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如具雙重國籍者，應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等有關規定)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計有左列三種方式：

- (一)校內教師推薦。
- (二)校外推薦。
- (三)自我推薦。

三、收件截止日期、登記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。

(二)登記方式及地點：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

依左列方式登記：

1、現場登記：逕洽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辦理。

2、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」。

四、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
五、起聘日期：九十二年八月一日

六、聯絡電話：(〇八)七七四〇五〇五 李春愛 秘書

傳 真：(〇八)七七四〇五〇八

七、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教育部及本校網址：

(一)教育部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>

(二)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pust.edu.tw>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9.6.22.

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二、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。
- 三、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。
- 四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該院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，其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。

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應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推薦方式包括：

- 一、校內教師推薦。
- 二、校外推薦。
- 三、自我推薦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為無給職，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工作。

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（或自薦）人選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合格者為候選人。
- 第二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全院教師，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。
- 第三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，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，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，其所屬之系所應予同意聘任。

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，新任院長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二個月內推選完成。

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召開擴大院務會議（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參加），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。擴大院務會議須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才能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續任時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行使同意權時，公推教授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